

程樹德著

華通
叢書

比較國際私法

上海華通書局發行

比較國際私法

△△精裝實價大洋壹元
△平裝實價大洋陸角
▽▽

著者 程樹德

發行者 王懷和

印刷者 中行印刷所

總發行所 華通書局

上海四馬路望平街日五二九號

電話九二六八七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初版

比較國際私法目錄

總論

第一章	國際私法之敘述及研究法	一
第二章	國際私法存在之條件	四
第三章	國際私法之性質	七
第一節	國際私法之意義	七
第二節	國際私法與國際法之關係	九
第四章	國際私法之名稱	一二
第五章	國際私法之範圍	一六

第六章	國際私法之術語	一七
第七章	國際私法學之沿革	二〇
第一節	法則區別說	二一
第二節	德國學派	二五
第三節	意法學派	二八
第四節	英美學派	二九
第八章	國際私法之沿革	三一
第一節	國內立法之沿革	三一
第二節	國際立法之沿革	三六
第九章	準國際私法	三七

本論

第一篇	國籍及國籍之抵觸	四一
第一章	國籍之性質	四一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四三
第一節	生來之國籍取得	四三
第二節	傳來之國籍取得	四六
第一款	親族法上之原因	四六
第二款	歸化	四八
第一項	歸化之意義及沿革	四八
第二項	歸化之條件	五〇
第三項	歸化之效力	五五
第三款	因領土割讓之國籍取得	五九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六一

第一節	國籍喪失之原因	六一
第二節	國籍喪失之限制	六四
第三節	國籍喪失之效力	六六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六七
第一節	國籍回復之條件	六七
第二節	國籍回復之效力	六九
第五章	國籍之抵觸	七一
第一節	國籍抵觸之原因	七一
第一款	積極的國籍之抵觸	七一
第二款	消極的國籍之抵觸	七四
第二節	國籍抵觸適用之原則	七五
第一款	積極抵觸適用之原則	七六

第二款	消極抵觸適用之原則	七七
第三款	一國數法	七七
第六章	住所及住所之抵觸	七九
第一節	住所之意義及種類	七九
第二節	住所抵觸適用之原則	八〇
第二篇	外國人之地位	八一
第一章	外國人地位之沿革	八一
第二章	外國人之地位	八四
第一節	私權	八四
第二節	法權	八七
第三章	外國法人	八八
第一節	公法人	八八

第二節	私法人	八九
第三篇	法律之牴觸	九一
第一章	外國法之適用	九一
第一節	適用之性質	九一
第二節	外國法之證明	九三
第三節	外國法適用不當之上告	九四
第二章	外國法適用之制限	九六
第三章	反致法	九九
第四篇	國際民法	一〇五
第一章	總則	一〇五
第一節	能力	一〇五
第二節	禁治產及準禁治產	一〇九

第三節	失蹤	一三三
第四節	法律行爲之方式	一一五
第二章	物權	一一一
第三章	債權	一一九
第一節	因法律行爲發生之債權	一二九
第二節	因不法行爲發生之債權	一三三
第三節	因事務管理不當利得發生之債權	一三七
第四節	債權之讓與	一三八
第五節	債權之消滅時效	一四〇
第四章	親屬	一四二
第一節	總論	一四二
第二節	婚姻	一四二

第一款	婚姻預約	一四二
第二款	婚姻之成立條件	一四三
第三款	婚姻之方式	一四六
第四款	婚姻之效力	一四七
第五款	離婚及別居	一五二
第三節	親子	一五四
第一款	嫡出子	一五四
第二款	私生子	一五六
第三款	准嫡	一五八
第四款	養子	一六一
第五款	親權	一六二
第四節	扶養義務	一六四

第五節 監護及保佐	一六六
第五章 繼承	一六九
第一節 繼承	一六九
第二節 遺囑	一七三
第一款 遺囑之成立	一七三
第二款 遺囑之效力	一七五
第三款 遺囑之撤銷	一七五
第四款 遺囑之方式	一七六
第五款 遺贈	一七七
第五篇 國際商法	一七九
第一章 商人及商行爲	一七九
第一節 商人	一七九

第二節	商行爲	一八〇
第二章	公司	一八三
第三章	票據	一八六
第一節	票據能力	一八六
第二節	票據之方式	一八七
第三節	票據所生之權利義務	一八九
第四節	票據之支付	一九〇
第四章	船舶	一九一
第一節	船舶之國籍	一九一
第二節	船舶之物權	一九二
第三節	船舶之衝突	一九三
第四節	船舶之救助	一九五

第五節	海損	一九六
第六節	海上保險	一九八
第六篇	國際民事訴訟	一九九
第一章	裁判管轄	一九九
第二章	訴訟程序	二〇二
第三章	判決之國際效力	二〇五
第七篇	國際破產	二一五
第一章	破產適用之法律	二一五
第二章	破產裁判管轄	二一八
第三章	破產宣告之國際效力	二二〇

比較國際私法

總論

第一章 國際私法之敘述及研究法

國際私法之敘述方法，計分二種：

第一 大陸派之敘述法 此派以國際私法爲行於文明國間之普通法，認爲國際法之一部，故注重於法理，以理論爲主，而國家之制度次之，大抵參照各國之制而批評其得失，以促國際私法之發達。此派之敘述法，其費力甚

巨，必須兼研究比較法學及沿革法學，否則失之淺陋。

第二 英美派之敘述法 此派以國際私法爲國內法之一部，止敘述本國現行之制，卽能事已畢。以英國言之，凡遇有涉外法律關係發生，先依自國法律，無法律時，依判例；無判例則依外國判例；或學者意見定之。敘述法卽以此爲材料；至他國之制度，立法之沿革，則不之及。

此派以確知本國制度爲主，自無浮誇之弊，然無由知立法之得失，乃其弱點。

因敘述法之異，故學者對於國際私法之研究方法。亦分爲二：

(甲) 理論的研究法 大陸派之研究，一般皆基於理論，發見國際私法之原理原則，以爲此學問之目的；是謂演繹的研究法，其利益在能促國際私法之進步，解釋法律之精神；其弊害在過信自己之理論爲正當，而放棄現行法律。

(乙) 成法的研究法 英美派之研究，一般皆拘於成法，其研究從判決例入手，至外國法制之比較，幾置之於範圍以外；是謂歸納的研究法。其利益在不尚空論；其弊害在捨置共通原則而怠於改良。

近日歐美學者，關於國際私法之著書，明言屬於何種之研究法者，其例蓋不鮮云。

第二章 國際私法存在之條件

國際私法至近世始極發達。考其所以發達最遲之故，蓋本法之存在，無論何國，不可不備左之條件：

第一 內外國人之交通 往昔各國皆持鎖國主義，不特排斥外國人之入內國，且並內國人之往外國者亦嚴禁之。今則皆一變而取開放主義，有仍持鎖國主義者，非訴諸兵力使之開放不止。內外國人間之交通日益頻繁，彼此關係日益複雜，勢不得不於民商法以外，規定內外人相互適用之法律，而國際私法生焉。

第二 外國人之權利保護 內外國人既交通矣，苟外國人之在內國者，不得享有權利之保護，則國際私法亦無存在之必要。在昔國家認權利為國民之